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67,330,282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 号），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738,18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7,261,817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805,817 股限售股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股 3,456,000 股及部分限售股 52,669,718 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股 2,000,000 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 4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67,330,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10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592,022 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186,592,022 股。

2、股权激励归属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6,592,022 股增加至 187,054,802 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7,054,802 股增加至 187,493,942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资产”）、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及郜春海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基金、交大资产及郜春海均承诺：

1、本单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单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股东、董事、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郜春海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二）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基金、交大资产及郜春海均承诺：

1、本单位/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2、本单位/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本单位/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本单位/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单位/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6、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本人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7、本单位/本人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本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单位/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本单位/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9、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10、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如本单位/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股东、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郜春海承诺：

1、在本人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本人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控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对交控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7,330,28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6,663,917	14.2212%	26,663,917	0
2	郜春海	17,788,725	9.4876%	17,788,725	0
3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544,857	9.3576%	17,544,857	0
4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2,783	2.8442%	5,332,783	0
合计		67,330,282	35.9106%	67,330,28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7,330,282	36
合计	—	67,330,28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自愿承诺一定期限内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17,544,857 股，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544,857	9.3576%

注：股东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因注销清算，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 6,346,012 股承继至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承诺主要内容

1、本单位承诺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交控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因交控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一定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4,860,0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 号），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鑫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562,88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437,11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1 名股东，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34,8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3.33%，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562,88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437,114 股。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 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中共 17 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 30,500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 0.0381%。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 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80,030,500 股。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 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0-051)。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中共 2 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 21,200 股上市流通；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 108 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 40,239 股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共计 61,439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 0.0768%。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0,030,500 股变更为 80,091,939 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1-026)。

2021 年 6 月 2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中共 1 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 20,000 股上市流通；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 2 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 1,030 股 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共计 21,030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 0.0263%。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0,091,939 股变更为 80,112,969 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1-027)。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中共 15 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 26,500 股；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 6 人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 6,905 股；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 23 人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 12,589 股。本次归属共计 45,994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 0.0574%。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0,112,969 股变更为 80,158,963 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1-047)。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 年 4 月 7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共 1 人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 3,000 股；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 10 人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 3,523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 137 人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 209,480 股。本次归属共计 216,003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 0.2695%。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0,158,963 股变更为 80,374,966 股。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 2019 年 ,2020 年第一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2-022)。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共 2 人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 41,200 股；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 97 人完成了归属登记，共计 35,619 股。本次归属共计 76,819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 0.0956%。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0,374,966 股变更为 80,451,785 股。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2-02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451,785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3.5750%变更为 43.3303%。

此外，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公司控股股东乐鑫香港及境外控股型公司 ESP Tech、ESP Investment、Impromptu，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Teo Swee Ann，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 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 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 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 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扣任相关 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 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控股股东乐鑫香港及境外控股型公司 ESP Tech、ESP Investment、Impromptu、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乐鑫香港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承诺人持股总数的 1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承诺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承诺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承诺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 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限售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乐鑫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4,86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4,860,0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4,860,000	43.33%	34,860,000	0
合计		34,860,000	43.33%	34,86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4,860,000	36
合计		34,86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吴佩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释加才让先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天宜上佳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吴佩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释加才让先生承诺：自所持天宜上佳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1	吴佩芳	125,039,272	27.864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2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80,000	3.717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3	释加才让	1,299,208	0.289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合计		143,018,480	31.8713%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43,018,48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 号），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88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857,188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48,737,18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5,301,20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435,98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开始计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共 3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43,01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713%，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3 名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吴佩芳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天宜上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五、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按照如下条件、方式及期限减持：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天宜上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

（三）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六、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四、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五、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释加才让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宜上佳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五、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六、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在本人